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有關 出售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100%股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目標公司、賣方擔保人及買方擔保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 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現金 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77,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買方擔保人及其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以便有足夠時間準備納入通函之相關財務資料。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出售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目標公司、賣方擔保人及買方擔保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77,000,000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a) 賣方 : 華洋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 買方 : 東莞市銀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c) 目標公司

: 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

屬公司)

(d) 賣方擔保人

: (i) 本公司

(ii) 周氏電業(海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

資附屬公司)

(iii) 周禮謙先生

(iv) 周志豪先生

(e) 買方擔保人

: 房燕軍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買方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擬出售之資產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出售之資產為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結算:

- (a) 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預付款)須由買方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七(7)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及
- (b) 人民幣40,000,000元(即代價餘款)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起七(7)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a)獨立估值師湯鋒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作出的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初步估值約人民幣76,500,000元(相當於84,150,000港元);(b)中國工業物業市場當前情況;及(c)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對目標公司股權之評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並不知悉估值師與本集團、買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可被合理視為與估值師之獨立性有關。除就估值應付估值師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可讓估值師據以向本公司、買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且本公司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情況或任何情況的變化會影響彼等的獨立性。估值師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因此,董事認為估值師有資格獨立進行估值。

於評估出售事項之代價基準時,本公司已委聘估值師評估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價值(「企業估值」)。企業估值由龔仲禮先生編製。龔仲禮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於香港及國外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估值師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對物業進行實地視察,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目標公司之營運狀況、發展及財務狀況。估值師亦已於企業估值過程中審閱資產負債表項目的明細。

據估值師告知,彼等依賴本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形成估值意見,彼等無法核實本公司管理層向彼等提供之資料之準確性。除上述者及企業估值所採納之一般限制條件外,企業估值過程中並無特定限制。

估值師於企業估值過程中依賴的主要文件及資料包括:(i)本公司管理層提供之目標公司財務資料;(ii)經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之目標公司營運資料;及(iii)有關該物業業權、該物業佔地及樓面面積之法律意見及業權文件。此外,估值師基本上依賴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之財務資料進行企業估值。初步企業估值概要載於本公告第6頁。

根據初步企業估值,以資產基礎法計算,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評估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76,500,000元(相當於84,150,000港元)。

關於目標公司股權之估值,董事會從估值師處獲悉,資產基礎法是對股本權益進行估值的最合適估值方法,原因為:(i)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為持有該物業之物業投資公司(詳情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披露);及(ii)除物業投資外,目標公司於終止銅產品買賣業務後並無任何其他業務。

在此估值中,收入法並不適合,原因為:(i)投資控股公司的價值與其相關投資的價值(而非其賺取收入的能力)更密切相關,故合計其投資市值的資產基礎法可提供更準確的估值;及(ii)投資控股公司的收入不穩定,而為投資控股公司編製長期預測涉及盈利估計及相關假設的高度不確定性。

市場法並不適合,原因為沒有足夠的相關可比交易或具有相同投資組合的可比公司為估值師形成估值意見提供可靠基礎。

董事會認為,估值師所採納之假設乃屬合理。在得出其評估結果時,估值師已假設(其中包括):

- (a) 就目標公司繼續持續經營而言,目標公司將成功開展發展其業務的所有必要活動。
- (b)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行業之市場趨勢及狀況將不會大幅偏離整體經濟預測。
- (c) 向估值師提供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乃妥善編製,真實及準確地反映目標公司於各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 (d) 目標公司的業務策略及其營運架構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e) 目標公司營運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與當前利率及匯率不會有重大差異。
- (f) 除另有說明外,在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業務的地區經營所需的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的所有相關批文、商業證書、執照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授權將可正式獲得,且於到期時可予續期。
- (g)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及税法 將不會出現可能對目標公司之收入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估值概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變 動	評估值
	人民幣		人民幣
	(附註1)	人民幣	(附註1)
該物業(附註2)	273,400,000	_	273,400,000
銀行貸款	(103,000,000)	_	(103,00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73,400,000)	_	(73,400,000)
其他資產及負債	(20,500,000)	_	(20,500,000)
集團內公司間往來賬(附註3)	(168,900,000) (附註4)	168,900,000	_
目標公司100%股權	(92,400,000)	_	76,500,000

附註:

- 1. 以上述數字已進行約整。
- 2. 鑑於該物業由目標公司持有作投資用途,該物業之價值已於目標公司之管理賬目中按投資法調整至其公平值。投資法亦稱為「租期與復歸」法,是於考慮當前短期內租金收入的情況下,將完全出租可賺取的租金收入資本化,從而估算出物業的價值。在此方法中,總租金收入分為租期租金收入及復歸租金收入。租期價值涉及將現有租期內的當前租金收入資本化。復歸價值被視為租約期滿後的當前市場租金收入,按完全出租的基準進行資本化,並貼現至估值日期。
- 3. 經本公司管理層確認,集團內公司間往來賬將於完成前由集團內相關公司予以豁免。鑑於集團內公司間往來賬會予以豁免,估值師已於企業估值中剔除集團內公司間往來賬。
- 4. 集團內公司間往來賬的賬面值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59,681,018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8,900,000元。

集團內公司間往來賬(於下文「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一段作更具體説明)亦已被估值師計入企業估值中。

經考慮及計及(i)企業估值乃由估值師根據適用的估值程序及標準進行;(ii)估值師已審閱有關目標公司的相關財務資料、營運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iii)採用資產基礎法對目標公司全部股權進行估值的原因;(iv)估值師採用的方法及假設;(v)估值範圍及估值結果;及(vi)下文「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的因素,董事認為評估結果已反映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價值,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注意到,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較企業估值中的評估值折讓約8.50%。考慮到中國物業市場當前的市場氣氛,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刊發公告;
- (b)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出售事項取得股東批准,並就出售事項 取得所需的其他批准及同意,且出售事項已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 定;及
- (c) 賣方、買方、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自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許可及批准。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買方將有權終止及撤銷股權轉讓協議。在此情況下,賣方及目標公司應於股權轉讓協議撤銷日期後七(7) 日內共同向買方退還買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項。

出售事項須待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於完成日期,賣方及目標公司應完成以下目標公司100%股權的交割程序:

- (i) 向相關部門辦理目標公司100%股權的變更登記;
- (ii) 向相關部門辦理目標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的變更登記;
- (iii) 解聘目標公司的所有僱員;
- (iv) 付清目標公司所欠的所有税款(包括滯納金及罰金,但不包括另有規定者)、經營性債務及開支;

- (v) 將目標公司的所有文件及資料正本移交予買方;及
- (vi) 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刊發所有公告及取得與之有關的 所有決議,並履行所有相關的同意及批准程序。

擔保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a)賣方擔保人同意就賣方及目標公司履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責任、聲明、保證及承諾以買方為受益人提供連帶擔保;及(b)買方擔保人同意就買方履行股權轉讓協議下的義務以賣方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終止

倘賣方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先決條件並完成股權的交割,則賣方須自延遲之日起,向買方支付按買方已支付代價金額以年利率15%計算的資金佔用費(「資金佔用費」)。倘完成延遲超過60日,則買方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並要求賣方及目標公司退還全部已支付的代價款,並支付資金佔用費及人民幣10,000,000元的違約金。

倘就該物業及其他房地產的權利受到重大限制,或權利被收回,或由於在完成日期之前簽署的協議或發生的事件導致賣方或目標公司無法繼續行使權利,則買方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並要求賣方及目標公司共同退還買方已支付的全部代價款,以及資金佔用費,並共同向買方支付違約金人民幣1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簽署任何有關協議亦無發生任何事件限制賣方或目標公司繼續行使其權利從而令買方可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買方須根據上文「代價」一段所載的時間表足額支付代價。倘買方延遲付款,則每延遲一日買方須按逾期金額以年利率15%向賣方支付罰金。倘延遲超過15日,則賣方將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而買方應立即將目標公司之股權(如有)轉回予賣方,並向賣方支付上述罰金以及人民幣10,000,000元的違約金。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銅製品買賣及物業持有。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東府國用(2014)第特24號),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松柏塘村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土地的登記佔地面積為102,050平方米,規定作工業用途。目標公司已受讓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期限至二零五五年止。該土地上建有多幢廠房(統稱為「工業綜合設施」),總建築面積為74,752.4平方米。工業綜合設施第I-A期包括1棟1層高的附屬廠房及2棟1至2層高的附屬倉庫,總建築面積約3,446.34平方米。工業綜合設施第I-B期包括5棟6層高的工廠大樓及1棟1層高並帶有1層地下室設備房的大樓,總建築面積約71,306.06平方米。目前,(i)工業綜合設施第I-B期及第I-A期的若干部分(建築面積分別為71,306.06平方米及1,300平方米),已租賃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作工業用途,租期分別至二零三六年及二零二四年止,現時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045,286.73元(不包括税項);及(ii)工業綜合設施第I-A期的餘下部分(建築面積為2,146.34平方米)免租金由本集團佔用備用倉庫,一直空置。該土地的餘下部分為空置土地,計劃用於建造新的工廠大樓。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税前溢利/(虧損) 7,827,710 (60,778,943) 除税後溢利/(虧損) 4,104,442 (48,869,59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4,397,968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重大虧損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人民幣47,637,402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溢利人民幣4,104,442元,主要來自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4,893,071元。然而,若撇除該等公平值收益,目標公司則錄得淨虧損。

除佔用工業綜合設施第I-A期部分地方的許可外,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並無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取得之資料,本集團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出售事項產生 之預期收益估計約為人民幣28,719,979元(相當於約31,591,977港元),其計算基準 載列如下:

人民幣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	(84,397,968)
豁免集團內公司間往來賬(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59,681,018

豁免集團內公司間往來賬後之資產淨值	75,283,050
代價	70,000,000

解除累計匯兑儲備前之虧損	(5,283,050)
解除累計匯兑儲備	34,003,029

出售事項之收益 28,719,979

集團內公司間往來賬是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以來與集團實體在業務經營方面產生的累計結餘。上述計算已考慮到集團內公司間往來賬的豁免,因此不會對餘下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進一步影響。

累計匯兑儲備僅指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人民幣兑港元的累計匯兑差額。約36,519,201.62港元的匯兑儲備已於出售事項期間解除。

以上計算及會計處理須待本集團核數師審閱。將於本集團綜合賬目入賬之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產生之實際財務影響將根據目標公司於編製完成賬目當日之資產淨值重新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交易成本及開支後,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人民幣68,500,000元(相當於75,3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方式使用:

- (i) 人民幣60,000,000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之前動用,用於償還兩筆總金額 約人民幣98,700,000元的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其中一筆貸款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到期,另一筆貸款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到期;及
- (ii) 人民幣8,500,000元將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之前動用。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業務、銅桿業務、物業投資業務及持有採礦權。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 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賣方擔保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周氏電業(海外)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持有。

周禮謙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賣方之唯一董事。

周志豪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約1.67%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有關買方及買方擔保人之資料

買方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物業管理、物業租賃及企業管理。買方由東莞市弘安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陳欣先生及羅帝鋭先生分別擁有83.5%及16.5%的股權)擁有30%股權,買方擔保人擁有20%股權,葉旭強先生擁有20%股權,昇創(東莞市)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梁裕升先生及李少華先生分別擁有97%及3%的股權)擁有20%股權及盧國杰先生擁有10%股權,上述所有個人均為私人投資者且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擔保人為中國公民及私人投資者。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6,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實施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並繼續從不同途徑獲取營運資金,包括出售非核心資產以改善財務狀況。

當地房地產市場在過去數年因經濟不確定性而受到不利影響,導致近期交易量及流動性下降。自第I-B期工程於二零二三年竣工後,本集團一直試圖將該物業出租或出售。直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本集團才得以與租戶簽訂有關第I-B期的租賃協議,而於其他五名接洽本集團的潛在買家中,買方是唯一表示有興趣以合理條款收購目標公司及該物業的有意願買方。此外,根據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本集團有責任興建工業綜合設施第二期,而這需要本集團進一步的資本承擔(預計金額約為人民幣260,000,000元),不可避免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負擔。加之本集團考慮到該城市中對工業物業的需求降低以及工業綜合設施第二期的預期建造成本,董事認為該物業未來可能無法產生理想的租金回報。因此,董事認為,整合本集團的資源以管理及維護其組合中的其他物業乃更為審慎之舉。鑑於本集團僅佔用工業綜合設施的一部分作為備用倉庫(目本集團的營運。由於出售事項之後在工業綜合設施第二期未來發展所需的經濟環境下變現該物業並獲得即時現金流以滿足本集團財務需求的寶貴機會。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節省大量維護及開發成本、降低房地產市場風險、改善其流動性及財務狀況,並將其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更佳用途。因此,董事認為(i)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及(iii)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買方擔保人及其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以便有足夠時間準備納入通函之相關財務資料。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出售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 凱 控 股

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66)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70,000,000元,即出售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買方、目標公司、賣方擔保人及買方擔

保人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

月二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

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120日內或賣方與買方 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松柏塘村的一 幅土地, 連同建於該土地上的幾幢工廠大樓 「買方」 東莞市銀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 指 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擔保人」 指 房燕軍先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 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目標公司」 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 指 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華洋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賣方擔保人」 指 本公司、周氏電業(海外)有限公司、周禮謙先 生及周志豪先生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兑1.1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代表董事會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志豪先生及劉東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

* 僅供識別